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国中水务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 8.1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55,024,691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国中水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国中水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针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得的募集资金，2013 年 6 月，

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民族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民族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民族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8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1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2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国中水务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989.20万元，公司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83.91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656.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元）
1	国中水务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30,839,115.84
2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1,114,540.13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700000112	50,568.93
4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57,941,068.26
5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17,457,377.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人员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合同等方式，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中水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5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49,500.00	不适用	47,050.00	47,050.00	不适用 <sup>(注)</sup>	不适用	—	—	—	否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不适用	11,793.27	11,793.2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不适用	6,347.54	6,347.5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不适用	7,615.18	7,615.1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1,283.21	不适用	11,283.21	11,283.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120,770.83	122,054.04	—	109,989.20	109,989.2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3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7,036,589.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1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611.52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用于“收购天地人9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9,500.00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47,050.00万元，二者之间的差额2,450万元系因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地人”）股权出售方承诺将股权出售款中的部分用于天地人业绩承诺的保证和对天地人管理层的激励而留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